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60/16-17 號文件

2017 年 5 月 5 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3)(b)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 法律事務部報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3)(b)條動議一項議案。該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批准把政府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批予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為期 10 年的新專營權<sup>1</sup>，排除於香港法例第 230 章第 27、28、29 及 31 條所訂的利潤管制計劃的適用範圍之外。

2.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0 章第 5(3)(b)條，專營權須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但如利潤管制計劃的所有或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被立法會藉決議排除，則屬例外。根據第 230 章第 28 條，獲批予專營權以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公司("專營公司")可在任何一個會計年度內賺取准許收益<sup>2</sup>。如專營公司在任何一個會計年度的利潤超逾准許收益，便須把超出的利潤加入第 27 條所訂的發展基金。當利潤低於准許收益時，專營公司須從發展基金中扣除不足之數。第 29 條又訂明須從每個會計年度的准許收益中作出的扣除。根據第 31 條，任何專營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的運作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兩年檢討一次。

3. 擬議決議案如獲通過，其效力會使九巴在專營權的整段有效期內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

---

<sup>1</sup> 根據於 2017 年 4 月 7 日刊登憲報的 2017 年第 1773 號政府公告，所批出的新專營權的有效期由 2017 年 7 月 1 日 0400 時(包括該時間點)起計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0400 時止。

<sup>2</sup> 根據香港法例第 230 章第 26 條，"准許收益"指專營公司獲允許在某一個會計年度得到的收益，而該項收益是按照第 28(1)條計算的。

4.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4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 3/5591/94)第 3 段，回歸前的立法局及社會曾強烈批評利潤管制計劃，指該計劃削弱了專營巴士公司提升成本效益和減少開支的意欲。當時的行政局決定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自 1992 年起批出的所有新巴士專營權。

5.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1 月 20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與九巴商討就其巴士網絡批出為期 10 年的新專營權一事的結果。委員獲告知，根據過往做法，若九巴獲批新專營權，政府當局會在立法會動議決議案，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新專營權。在討論期間，委員就九巴在新專營權下提供的票價優惠及提升服務質素的措施表達意見。事務委員會通過 4 項議案，促請九巴採取多項措施，例如推出更多票價優惠，包括月票及所有路線適用的學生每程車費優惠。

6. 擬議決議案如獲得通過，將自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7. 本部並無發現擬議決議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17 年 5 月 2 日